





COVID-19 一般檢查列表

針對港口

2020年7月2日

本檢查列表的設計是為了協助港口的僱主實行其計劃,防止 COVID-19 在工作場所中傳播,也是<u>港口指南</u>的補充文件。本檢查清單是一份摘要,包含指南的一些速記。在使用此檢查列表之前,請熟悉指南。



書面工作場所特定計劃的內容

- □ 負責實施計劃的人員。
- □ 風險評估以及將採取的預防病毒傳播的措施。
- □ 根據 CDPH 指南使用面罩。
- □ 與員工和員工代表在計劃上的培訓和溝通。
- □ 檢查合規性並記錄和糾正缺失的程序。
- □ 調查 COVID-病例的流程,提醒當地衛生部門,識別並隔離關閉工作場所聯繫人和受感染員工。
- □ 工作場所發生爆發情況的協議,遵循 CDPH 指南。
- □ 根據需要更新計劃以防止進一步的病例發生。



員工培訓主題

- □ 有關 COVID-19 資訊 ,預防傳播和給特別容易感染的人。
- □ 遵循 CDC 指南做家中自我篩查,包括使用溫度計和/或症狀篩檢。
- □ 如果員工咳嗽、發燒、呼吸困難、發冷、肌肉疼痛、頭痛、喉嚨疼痛、最近失去味覺或嗅覺、鼻塞或流鼻涕、噁心或嘔吐或腹瀉,或者如果他們或接觸到的某人已被診斷爲 COVID-19,那麼不要前來進行工作。
- □ COVID-19 診斷後在症狀發作 10 天後以及 72 小時無發燒後才可返回工作。
- □ 何時就醫。
- □ 洗手的重要性。
- □ 上班時間和下班時間請務必保持實際距離。
- □ 正確使用布面覆蓋面部,資訊包含在 CDPH 指南。

- □ 有關帶薪休假福利的訊息,包括<u>家庭第一新冠肺炎應對法案</u>,以及在州長的<u>行政命令 N-62-20</u> 有效期間的員工補償福利。
- □ 在這些政策中培訓任何獨立承包商、臨時員工或合同工,確保他們擁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(PPE)。



個人控制措施和篩檢

- □ 症狀篩檢和/或體溫檢查。
- □ 鼓勵患病或出現 COVID-19 症狀的工人待在家中。
- □ 鼓勵常洗手和使用洗手液。
- □ 提供並確保員工使用所有必要的個人防護裝備(PPE)。
- □ 爲員工提供一次性手套為備用,例如處理常觸碰共用物品或進行症狀篩查而需要經常洗手 的員工。
- □ 限制非工作人員進入港口設施,只有經管理層分級認定爲必要工作人員才可進入。



清潔和消毒方案

- □ 在高流量區域進行徹底清潔。
- □ 經常消毒常用表面。
- □ 在每次使用共享設備前後清潔和消毒。
- □ 更常清潔可觸摸的表面,不論輪班者或使用者誰更常使用其表面。
- □ 確保衛生設備一直保持運行狀態,保持庫存。
- □ 提供能促進員工個人衛生的資源和方式,包括方便使用的乾洗手液、洗手用品和其他衛生 用品。
- □ 確保所有水系統都能夠安全使用,以最大程度地降低退伍軍人病的風險。
- □ 使用 環境保護局 (EPA) 批准 用於對抗 COVID-19 上的產品列表,培訓員工對化學危害、產品說明、通風要求以及 Cal/OSHA 要求。遵循 CDPH 哮喘-安全清潔方法。
- □ 給工作者充足時間可在輪班的前後進行慣常的清潔步驟。
- □ 考慮升級以改善空氣過濾和通風。



物理距離指南

利用實體分隔或視覺提示(例如,地板標記、彩色膠帶、或者標出人員應站立的位置標誌),來落實人與人間分隔至少6英尺的實際距離的措施。
將港口工人、倉庫工人和運輸人員之間的交易時間減少至最低。
如有必要,調整面對面會議,以確保實際距離。
對封閉區域的員工人數進行額外限制,以確保至少有六英尺的距離。
使用以下的層級來防止工作區域的 COVID-19 傳播,尤其是在難以保持實際距離的情況:工程控制、行政管理和個人防護裝備 (PPE)。
在可行的情况下,利用工作方法來限制現場工作人員一次可進場的人數。
按照工資和工時法規交錯工人休息,以維持實際距離協議。
重新配置、限制或關閉休息區域,並提供可保持實際距離的替代空間。
提供分開、指定的人口和出口。
重新設計工作空間並共享的室外空間,讓員工至少能保持6英尺距離。
舉辦港口委員會虛擬會議。
暫停學校和商務船旅行。
關閉碼頭的公共入口。



